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15號

原告 祥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雲

被告 粘巧芸

郭品尹

陳梅齡

林金賜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文。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併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

二、查：原告本件主張被告未依兩造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書）之約定，將坐落臺中市○○區鎮○段00地號土地（面積：317.7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面積：75.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不動產）點交予原告，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系爭買賣契約書第16條第10項約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點交及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並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89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暨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日止，按日給付

原告15,400元計算之違約金。揆諸前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合併計算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違約金數額為準，而依原告所提系爭買賣契約書所載，系爭不動產之買賣總價金為7700萬元，自應以此計算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032,800元（計算式：7700萬元+1,894,200元+按日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9日之違約金138,600元【9日×15,400元=138,600元】=79,032,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6,0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宇萱